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城管〔2022〕153号

关于推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行业落实 惠企纾困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昌市水利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要求，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要素保障

将“三个一批”等重点项目涉及的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供气、供热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各级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水、气、热经营企业。各企业应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热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热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二、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2.5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三、提高审批效率

水、电、气、热等接入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市政设施类行政审批事项的，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材料齐全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四、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梳理供水供气、供热行业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清理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五、落实缓缴政策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指导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时间;费用缓缴期间,经申请审核同意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指导供水供气企业,对本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各省辖市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见附件)。

六、创新优化服务

指导督促水气暖经营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和时限等,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行线上办理费用缴纳、计量变更、报装服务等业务。各级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七、加强帮扶指导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主动帮扶意识,肩负起为企业服务、为群众办事的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帮扶指导。

要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监督管理，保障供水供气质量，确保城市供水、供气系统安全、稳定，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

联系电话：0371-66069830，邮箱：hnsccrq@163.com

附件：____市关于城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实情况月报表



2022年6月30日

附 件

____市关于城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 “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实情况月报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一、总体情况					
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主要措施					
亮点做法					
主要成效	（注：若有采取供水、供气费用补贴等措施，请填写受益人群、数量、补贴金额等）				
二、具体措施和成效					
类别	具体事项	供水		供气	
		本月合计	累计	本月合计	累计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涉水/气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数（个）				
	已享受“欠费不停供”的数量（个）				
	缓缴金额（万元）				
	减免欠费违约金（万元）				
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	已享受减免优惠政策数量（户）				
	减免金额（万元）				

